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当前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余峰	董事长	现任	298.34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41.65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29.79
吕健	副总经理	现任	287.52
钟婉华	副总经理	现任	280.27
陆启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90.00
熊昊	副总经理	现任	313.06
郑增林	副总经理	现任	328.74
程芳	副总经理（2025年12月24日止）	离任	142.19
任高峰	财务总监	现任	265.54
商沛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叶佳昌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叶钦华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注：非独立董事叶衍榴、王文怀、游兴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25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标准为18万元/年（含税），按季度等额支付，由公司财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 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年终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可以结合经营效益、行业周期与经营发展战略等，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设薪酬与绩效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以上薪酬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考核方案，并组织开展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最终薪酬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确认。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结果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后确认。

2. 上述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可部分预发，由公司财务部门代扣代缴所得税，剩余部分待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后方可发放。

3. 如财务报表未审数与审定数存在较大差异，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议，可在预留年终绩效奖金或以后年度薪酬考核中多退少补结算。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按要求退回。

4.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独立董事及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全额或部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奖金。

7.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